

4. 请秘书长在特别委员会编制的大纲的基础上,并参照在第六委员会<sup>①</sup>和特别委员会辩论过程中所表示的意见,<sup>②</sup>继续编写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草案,并于提出手册草案定稿以前,向该委员会1986年度会议提出关于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以求在稍后阶段通过手册草案。

5. 决定将题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1日

第112次全体会议

#### 40/69.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规定大会应发动研究,并作成建议,以提倡国际法之逐渐发展与编纂,

回顾1947年11月21日第177(II)号决议曾指示国际法委员会拟订《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编写并于1954年提交大会的《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sup>③</sup>

回顾其深信拟定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将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从而有助于促进和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目标,

又回顾其1981年12月10日第36/106号决议请国际法委员会恢复工作,以期拟订《治罪法》草案,并以必要的优先次序加以审查,以便进行复审,同时考虑到国际法在逐渐发展中所已取得的成果,

考虑到国际法委员会应当完成其早日拟订有关条款草案的任务,

<sup>①</sup>同上,《第四十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37至第43次、第48次和第50次会议。

<sup>②</sup>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33号》(A/40/33和Corr.1),第二节。

<sup>③</sup>同上,《第九届会议,补编第9号》(A/2693),第54段。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sup>④</sup>的第二章,特别是载有特别报告员提议的未来《治罪法》的大纲的报告第43段以及载有讨论的结论的报告第99、100和101段,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这个主题的报告,<sup>⑤</sup>

考虑到本届会议讨论本项目时各方表示的意见,<sup>⑥</sup>

认识到这个主题的重要性和迫切性,

1. 请国际法委员会继续进行拟订《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工作,参考其第三十七届会议所取得的成绩,并参考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上各方的意见,拟订导言和列出各种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的罪行;

2. 请秘书长征求各会员国和政府间组织对特别报告员所提议并载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sup>⑦</sup>第43段的未来《治罪法》的大纲和该报告第99、第100和第101段所载的结论的意见;

3. 又请秘书长把根据上述第2段从各会员国和政府间组织收到的意见载入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以期于适当时对此作出必要的决定;

4. 决定将题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于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时一并加以审议。

1985年12月11日

第112次全体会议

#### 40/70.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1976年11月8日第31/9号决议,其中请

<sup>①</sup>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10号》, (A/40/10)。

<sup>②</sup>A/40/451和Add.1-3。

<sup>③</sup>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23至第36次,第44和第50次会议;和同上,《第六委员会,届会专用》,更正。

各会员国进一步研究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草案<sup>②</sup>以及在审议本项目期间提出的其他提案,

又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50 号决议,大会根据此项决议设立了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

特别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16 日第 33/96 号、1979 年 11 月 9 日第 34/13 号、1980 年 12 月 4 日第 35/50 号、1981 年 11 月 13 日第 36/31 号、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05 号、1983 年 12 月 19 日第 38/133 号和 1984 年 12 月 13 日第 39/81 号决议,大会在这些决议中决定特别委员会继续进行其工作,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主席根据他在 1982 年特别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的非正式工作文件,<sup>③</sup>在其 1983、<sup>④</sup>1984<sup>⑤</sup>和 1985<sup>⑥</sup>年会议上所作的发言,

审议了特别委员会关于 1985 年举行的会议的工作报告,<sup>⑦</sup>

考虑到特别委员会尚未完成其受托的任务,

重申有必要切实有效地普遍落实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原则,并有必要由联合国协助这项努力,

考虑到各国在对特别委员会就现阶段拟订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宣言的情况所提报告进行审议时提出的各项建议,

1. 注意到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继续进行其工作,以求草拟一项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并作为

<sup>②</sup>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1 号》(A/34/41 和 Corr.1),附件。

<sup>③</sup>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1 号》(A/38/41),第 59 段。

<sup>④</sup>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1 号》(A/39/41),第 51 段。

<sup>⑤</sup>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 41 号》(A/40/41),附件。

<sup>⑥</sup>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1 号》(A/37/41 和 Corr.1)第 372 段。

<sup>⑦</sup>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 41 号》(A/40/41)。

过渡阶段,尽早草拟一项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宣言,以及和平解决争端或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其他建议;

3. 请特别委员会在草拟这项宣言时考虑到编写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各项要素的工作文件时的工作结果,以及在前几届会议向其提出的各项建议和进行的种种努力;

4. 请各国政府就特别委员会审议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5. 请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只要有助于使其工作取得成果就达成一般协议的重要性;

6.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接受会员国派观察员参加,包括参加其工作小组的会议;

7. 请特别委员会将其工作集中于其工作小组的范围内;

8.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

9.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其中除其他外应载有通过讨论上文第 3 段所指的各要素而取得的具体成果;

10. 决定将题为“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5 年 12 月 11 日

第 112 次全体会议

## 40/7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sup>⑧</sup>

回顾委员会的目标是推动国际贸易法逐渐协调和统一,

<sup>⑧</sup>同上,《补编第 17 号》(A/40/17)。